

证券代码：870917

证券简称：亿丰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莫吕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远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东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常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15,5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8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3,9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6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慧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1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厉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11,9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1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0,7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江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0,7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15,5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8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志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志浩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81 年 4 月 28 日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、质量管理科科长，质检所室主任；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利诚集团投融资总监；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；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；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部经理；2023 年 7 月到 2024 年 12 月任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监；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夏秋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